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5年12月0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特訂定本校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之學雜費收入為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三、本校學雜費收入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

四、學雜費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 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 人事費用支出。

(三) 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五)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